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商品標示線上諮詢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流程 | 步驟說明 | 表單、附件 | 作業期限 |
| 1.受理申請 | 本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受理申請人諮詢案件。 | 【(民)表1】 | 5天 |
| 2.審查 | 本局審查所諮詢事項，係屬商品標示法或各項標示基準法中何項法令規定。 |  |
| 3.補正 | 若申請人諮詢事項載明不清楚，由本局敘明補正原因，通知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。 |  |
| 4.回復 | 回復申請人。 |  | 2天 |